

本章程未涉及事项

28.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2 条通过的议事规则所未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应对之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生效

29. 本章程应自经社会予以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

决议 65/5

审查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操作细节⁵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经社会在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64/10 号决议中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审查其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可行性研究的操作细节，以便澄清其拟议的涵盖范围、职能、及其拟予以主动提供的增值产品和服务诸方面的变化所产生的任何可能影响，并连同启动这些活动的大致时间表，一并将之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为这一拟议灾害管理中心的东道国主动提出的慷慨提议，并对在依照第 64/10 号决议第 1 段中的要求所报告的、在此项审查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还注意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要求有更多的时间向经社会提供其第 64/10 号决议第 1 段中所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

邀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其所提交的决议草案作出修订，以便在其中增列上述审查的结果，并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该决议草案的修订版本，供其审议。

2009 年 4 月 2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5/6

支持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⁵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决议中核可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设法在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满足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⁵³

还回顾 大会在其 2008 年 10 月 3 日第 63/2 号决议中通过了《乌兰巴托行动纲领期中审评成果文件》，并在其第 26 段中表示欢迎“关于在乌兰巴托设立一个国际智囊团以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分析能力的提议……”，为此促请“各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协助这些国家切实落实这一举措”，

进一步回顾 经社会在其 2007 年 5 月 23 日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期中审评”的第 63/5 号决议中，请执行秘书，除其他外，“加强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机构在贸易便利化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以便为开展国际贸易创建一个透明的、一致的和可预见的环境”，

1. 表示支持 蒙古政府关于在乌兰巴托设立一个国际智囊团以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分析能力的提议，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有效落实各项国际商定条款、特别是《乌兰巴托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协调努力的效率；

2. 邀请 各政府、各捐助国、相关的联合国组织、机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和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切实设立所提议的国际智囊团；

3. 请 执行秘书与区域和全球各利益攸关方协作，为筹备建立这一拟议的智囊团提供必要的咨询和技术支持；

4. 请 执行秘书指定秘书处的相关部门作为经社会的牵头单位，负责协助协调区域努力和应政府要求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从而帮助切实落实这一提议。

2009 年 4 月 2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⁵¹ 见以上第 100 至 114 段。

⁵² 见以上第 139 至 179 段。

⁵³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捐助国、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的部长级国际会议报告》，2003 年 8 月 28-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